

長榮大學美術學系教學資源委員會設置規定

104.10.08 一 0 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系系務會議組織規定，特制訂「長榮大學美術學系教學資源委員會設置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由系務會議推選專任教師三至五名擔任之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應設召集委員一名，由本會委員互相推選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審議與辦理本系下列相關事項：

一 審議本系既有空間之使用申請。

二 審議本系年度資本門預算之申請項目。

三 規劃及整合本系既有空間之使用。

四 審議其他有關本系空間使用與資本門預算分配之相關事宜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任期一年。均為無給職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委員召集之，且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及決議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開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九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